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憲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，分別為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、內含第二級毒品之違禁物，及被告所有，供被告施用該案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被告接受強制戒治期滿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事實，業經本院核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戒毒偵字第7號偵查卷宗無誤。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內

01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高
02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查，核屬不
03 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內含第二
04 級毒品之吸食器，因難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故應整體視為查獲
05 之毒品。再者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則為被告所有，供
06 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。從
07 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、
08 沒收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部分海洛因及
09 甲基安非他命使用於檢驗而滅失，故僅能沒收驗餘之重量，
10 而非扣案時之重量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2 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李俊宏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1 附表一

編號	名稱	沒收數量	驗後淨重 (公克)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(含袋)	0.580	111年度安保字第883號
2	海洛因	6包(含袋)	1.284、 0.849、 1.434、 0.088、 0.079、 0.077	112年度毒保字第61號
3	甲基安非他命	1包(含袋)	0.646	112年度安保字第260號
4	甲基安非他命	1包(含袋)	0.071	112年度安保字第630號
5	海洛因	1包(含袋)	1.243	112年度毒保字第223號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6	吸食器	1組		112年度保管字第2680號
---	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-

附表二

編號	名稱	沒收數量	備註
1	吸食器	1組	111年度保管字第2936號
2	吸食器	1個	112年度保管字第914號
3	吸食器	3支	112年度保管字第2022號